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41號

抗 告 人 胡蝶

相 對 人 吳立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3573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持有抗告人於民國113年4月7日簽發，票面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、到期日未載、付款地未載、利息未約定、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。詎於113年4月7日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聲請就上開金額及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嗣本院以113年度司票字第35730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准許就1,000,000元，及自113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並未簽立系爭本票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（本院卷第11頁）。

三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「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。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。」有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823號裁定意旨可參。

01 四、經查，相對人就其為票據權利人之事實，已提出系爭本票為  
02 證，且其上有抗告人姓名之簽名1處及指印3枚（司票卷第13  
03 頁），依票據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，系爭本票未載到期日，  
04 視為見票即付，相對人復陳明提示後未獲付款，則原裁定就  
05 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後，認已具備本票之法定記載事項，  
06 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核無違誤。抗告人  
07 雖主張簽名並非本人所為（本院卷第11頁），惟此部分核屬實  
08 體法上之爭執（原裁定理由五參見），依上揭說明，非本件  
09 非訟程序所得審究，抗告人應另提訴訟以資解決。依上，抗  
10 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  
11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  
12 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  
13 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 
15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匡 偉

16 法官 何佳蓉

17 法官 林修平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 
21 書記官 宇美璇